

城乡居民财富持有不平等的折射效应：收入差距的再解释

林 芳 蔡翼飞 高文书*

内容提要 中国的收入分配问题备受关注，研究视野也正在从收入分配逐步扩展到财富分配。本文以 2013 年宝鸡、成都和邯郸三城市城乡居民财富和收入抽样调查数据为依据，从财富分布不平等的角度对收入差距进行了考察，进而指出财富持有和收入之间存在着正向反馈效应。具体而言，本文主要得出以下结论：首先，在城乡日趋一体化的大背景下，财富差距虽有缩小的趋势，但是城乡家庭财富持有的不平等程度仍较为严重；其次，由房产财富和金融资产财富产生的财产性收入在总收入中占比较大，已超过了转移性收入；最后，财富对收入差距的影响通过财产性收入这一“介质”得以体现，即家庭财富越多的家庭，财产性收入也就越高。

关键词 收入分配 财富 不平等 城乡差距

一 引言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保持了快速增长。然而，中国的总体基尼系数却从 1978 年的 0.18、1988 年的 0.382，直线上升至 1995 年的 0.455，并于 2008 年达到 0.491，即使 2009 年后有所回落，但在 2013 年也仅降至 0.473。这说明中国的居民收入差距并没有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而逐步缩小，收入差距仍较为严重 (Rozelle, 1994; Riskin et al., 2001)，且在城乡之间表现更为显著 (李实、罗楚亮，

* 林芳，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电子邮箱：lfang2010@foxmail.com；蔡翼飞，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电子邮箱：caiyf@cass.org.cn；高文书，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电子邮箱：gaows@cass.org.cn。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农村劳动力流动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12BJY032) 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人口流动、人口聚集和新型城镇化”(IPLE1406)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2007；曾国安、胡晶晶，2008；杨灿明、孙群力，2011）。城乡收入分配问题突出，总体不平等问题严重，已成为影响经济、社会甚至政治生态全局的一个关键性问题（Zhang & Wan, 2006；张车伟、程杰，2013）。因此，如何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更合理地分配经济发展果实，就成为实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一目标的重要保障，也是当前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

中国经济的发展促使居民的个人财产实现了从几乎没有到迅速积累的一个飞跃。在这一过程中，家庭财富^①的规模和结构也发生了巨大改变，财富占有方式呈现多元化，如房地产、金融资产、耐用品、生产经营性资产、土地等。巨大的财富具有创造收入流的功能。居民拥有的财产、资源通过市场实现其价值，可以以资本收益的方式获得源源不断的新增财富，如房产能够带来房租收益，股票能够带来溢价收益，存款可以带来利息收益等。周达（2008）指出，居民持有房屋、储蓄、股票、债券等资产而获得的收益，远远高于工资性收入的增长速度。

李实等（2005）和赵人伟（2007）的研究发现，中国居民财产的基尼系数已达到0.53~0.55，财产分布呈现出越来越不平等的趋势，城乡家庭财富差距越来越大。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公布的2010年中国基尼系数为0.61。世界银行（2010）报告显示，美国5%的人口掌握了60%的财富，而中国1%的家庭掌握了41%的财富，中国的财富集中度远远超过了美国，财富不平等现象十分严重。可以说，财富占有和财富分配不公已经成为中国收入分配最突出的问题，或许这正是导致中国城乡收入差距日益扩大的一个重要因素。这种现象类似于一种常见的物理现象——折射。本文喻指财富不平等作为一种新的“介质”，财富不平等对收入差距产生“折射效应”，偏离以往研究认为收入差距单纯由工资收入差距决定的社会现象。折射效应的大小取决于介质产生的偏离度，即财富不平等对收入差距的影响大小。

目前，关于中国城乡收入分配现状、城乡收入差距等问题的探讨，学者们更多地从收入构成、收入变化及未来发展趋势等这一流量视角进行剖析和讨论，忽略了存量的因素如居民家庭的财富占有状况，财富持有不平等对收入差距影响的重要性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然而，从存量方面来看，财富占有不公凸显的社会负面影响可能更大，更容易造成公众不满，激化社会矛盾和冲突。这是因为，土地、矿产资源、国有企业、公共产品等领域资本化过程中创造的大量新增财富，仅被拥有经营权或实际控制权的

^① 财富，又可称为财产，是指人们在某一时点所拥有资产的货币净值。因此，财富是某一个时点上的存量，而收入是单位时间内的流量（赵人伟、丁赛，2008）。

少数人占有，国家和全体国民并没有公平地享受到资本化带来的收益。因此，从居民家庭财富持有不平等的视角来考察收入分配，能够更深入全面地理解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问题。

基于此，本文通过对宝鸡、成都和邯郸三个家庭收入和财富进行调查，从居民家庭财富占有这一存量的视角观察收入分配，利用微观数据对不同群体在收入、房产、土地、贵金属等物质资产以及股票、债券等金融资产方面的差异进行比较，进一步讨论中国的不平等问题。本文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从调查数据上看，对房产财富和金融资产财富的考察更加细致，尤其体现在这两类财富带来的收益即财产性收入，这有利于对财富进行更全面的考察。第二，从研究视角上看，目前关于城乡收入差距的研究已经很多，也有较多的文献对城乡财富差距进行了考察。但是对收入与财富关系的研究较少，且没有很清晰地说明二者之间的关系。本文试图厘清城乡财富不平等与收入差距的关系。第三，从研究结论上看，财富会带来收益，尤其是在房地产市场和金融市场较为发达的今天，由房产和金融资产获取的收益已在总收入中占较大比例，对总收入的贡献也仅次于工资性收入，但其在城乡家庭的分布却并不均匀，进而本文认为财富与收入存在着“折射”效应。

本文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对城乡家庭财富持有的相关文献进行回顾，从中指出现有研究的不足，提出本文的研究方向；第三部分介绍数据来源、样本家庭的基本特征，并对家庭财富的总体状况进行描述；第四部分通过基尼系数、十等分组等方法对城乡居民财富持有的不平等程度进行描述和分析；第五部分对财富与收入之间的关系进行探讨，提出财富持有不平等对收入差距产生的折射效应；第六部分为研究结论。

二 文献回顾

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Lampman (1962) 就使用美国最富有家庭的数据研究发现，这些家庭的富有并不是来源于收入，而是来源于他们所拥有的财富。相关数据表明，美国家庭总财富的 30% 掌握在 1% 的家庭中，美国财富分配不平等的状况已经较为严重，并已远远超过收入分配的不平等程度 (Avery et al., 1984; Keister & Moller, 2000)。财富不平等问题在英国也同样存在。英国家庭住房数据表明，房产财富的不平等程度在逐年上升，住房所有者会因此获得由房价上涨带来的资本收益 (Henley, 1998)。从表面上看，家庭财富持有不平等只是一种社会现象，但从实质上看，财富分

配不平等却是社会问题的重要根源（Lampman, 1962）。

李实等（2005）较早对中国的财富分布问题进行了研究，他们通过对1995年和2002年的财产分布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后发现，中国家庭财富分布差距快速且明显的扩大趋势是城乡贫富差距急剧拉大的主要原因。陈彦斌（2008）进一步指出，目前中国城乡的贫富差距较为严重，而且财富拥有越多的家庭，其资产组合越是呈现多元化结构，其融资能力也就越强。从总体上来看，中国居民财产分布呈现金字塔形。如果将家庭财富水平分为高于10万美元、1万美元至10万美元之间以及低于1万美元这三个区间，那么这三个区间的人数分别是1.8%、31.8%和66.4%，说明中国家庭财富分布重心低，中产阶层薄弱（罗楚亮等，2009）。虽然中国居民财产分布的不均等程度与其他国家的家庭财富分布相比不是很高，但不均等程度的扩张速度却非常迅速（贾康、孟艳，2011）。

就家庭财富与收入之间的关系而言，目前学术界尚未得到一致的结论。赵人伟（2007）认为，收入水平与财富占有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线性关系，高收入家庭并不意味着就拥有高财富，低收入家庭的财富也未必就低，即高收入与低财富、低收入与高财富相对应。可见，收入与财富有时候会出现背离现象。很多学者认为之所以会出现上述现象，是由家庭成员罹患疾病需要支付高额的医疗药费、继承等原因导致的。收入和财产是家庭资源的两个支点，二者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巫锡炜，2011）。高收入意味着拥有财富的能力，财富往往是长期收入积累的结果，收入差距扩大将助推财富差距；财富可以形成资本，财富差距扩大将进一步拉大收入差距（梁运文等，2010）。

中国的收入分配问题在相继启动的以效率优先为导向的农村改革和城市改革背景下不断演化，并在不同阶段表现出不同的现象和特征，学者们也从不同角度探寻原因和解决措施。从城乡家庭财富持有不平等的视角对中国收入差距进行研究已成为一个新的探索方向。目前，关于城乡家庭财富不平等的文献只使用了1995年、2002年、2005年和2007年的数据。最近几年不平等程度是上升还是下降，却没有相关数据予以说明。因此，本文采用2013年关于家庭财富和收入分配的调查数据，对中国不平等的态势进行考察，并主要研究以下三个问题：第一，对中国城乡间、城镇内部以及农村内部的财富差距进行考察，同时对城乡间的收入差距进行衡量；第二，采取多种方法来度量城乡财富差距，并回答中国城乡家庭财富持有不平等程度到底有多大；第三，验证家庭财富分布的不平等对收入差距造成的影响有多大？本文将选择财产性收入这个指标进行验证和分析。

三 城乡居民家庭财富持有与收入分布状况

(一) 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的数据来源于中国社会科学院 2013 年国情调研重大课题“中国居民财富与收入分配问题研究”进行的抽样调查。该调查主要针对普通居民，了解家庭住房、金融资产、储蓄、收入水平和结构等基本情况。考虑到经济发展水平、地区经济特征和人口流动等因素，调查从不同地区选择若干典型城市，东部地区选择了河北省邯郸市，西部地区选择了四川省成都市和陕西省宝鸡市。这些城市中既有省会城市，又有东部和西部地区的一般地级城市。由于调查对象总体单位数量较多、内部差异较大，为减少样本误差，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法，即在抽样之前，分别将宝鸡、成都和邯郸三个地区按县分成各层，然后根据各层单位数与总体单位数的比例，确定从各县中抽取样本单位的数量，最后按照随机原则抽取样本。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样本家庭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人口基本情况、劳动就业状况，调查重点是收入来源及结构、住房、储蓄、金融、经营实体等资产情况。在调研所回收的 1944 份问卷中，我们去掉了个人信息不全、收入和财富等问题没有回答以及相关个人属性不符合逻辑的样本。受访者的身份只限定在“户主”及“户主配偶”。经过上述筛选以后，最后得到 1916 份问卷，其中农村 1425 份，占总样本的 74.37%；城镇样本 491 户，占总样本的 25.63%。从地区分布来看，邯郸的样本较多，共 1217 份，宝鸡和成都分别为 387 份和 312 份^①。相关统计信息如表 1 所示。

(二) 样本居民的基本特征

表 1 分城乡对调查样本的性别、年龄、婚姻状况、所在区域、工作单位类型及文化程度等基本信息进行了描述性统计。从性别特征来看，不论在农村还是在城镇，男性都占了较大比例；从调查对象的年龄来看，户主大多在 31~60 岁之间；从婚姻状况来看，大多数的个体已婚；从样本区域来看，各地区的农村样本较多；从工作单位类型来看，城镇样本主要集中在“国有集体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私营企业”

^① 在随机抽样过程中，如果根据各抽样城市的人口基数，成都市的抽样样本应最多，其次是邯郸市，宝鸡市应最少。但是，由于本课题调研经费、调研人员的安排、工作进度等因素，使得各市调查样本与人口基数存在差距。针对该问题，本文采取加权方法对调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以真实反映各地区城乡家庭财富和收入情况，具体方法见表 1 注释。

表1 样本居民的基本特征统计表

变 量	类 别	农业户口		非农户口	
		样本数	百分比(%)	样本数	百分比(%)
性 别	男 性	1205	63.35	352	18.51
	女 性	209	10.99	136	7.15
年 龄	18~30岁	103	5.42	29	1.53
	31~40岁	223	11.73	65	3.42
	41~50岁	492	25.88	143	7.52
	51~60岁	348	18.31	115	6.05
	60岁以上	257	13.52	134	7.05
婚姻状况	未 婚	46	2.42	8	0.42
	已 婚	1265	66.47	428	22.49
	其 他	107	5.62	49	2.57
城 市	宝 鸡	233	12.16	153	7.99
	成 都	212	11.06	100	5.22
	邯 郸	927	48.38	290	15.14
工作单位类型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66	3.45	70	3.66
	国有集体企业	89	4.65	188	9.83
	私营企业	159	8.32	66	3.45
	外资与合资企业	6	0.31	4	0.21
	个体工商户	132	6.90	21	1.10
	自雇/临时工	736	38.49	25	1.31
	其 他	226	11.82	114	5.96
文化程度	没上过学	92	4.81	23	1.20
	小 学	316	16.54	58	3.04
	初 中	703	36.79	146	7.64
	高 中 / 中 专	265	13.87	158	8.27
	大 专	30	1.57	66	3.45
	大 学	17	0.89	33	1.73
	硕 士 及 以 上	—	—	4	0.21

注：（1）婚姻状况中的“其他”包括丧偶、离异等状况；（2）为方便比较分析，其中“百分比（%）”按其在全样本的比例进行统计；（3）考虑到各市抽样样本与人口基数存在差异性，在对全样本进行分析时，采用对抽样样本加权的方法，以真实反映城乡居民的财富和收入状况。以邯郸的权重为例，具体计算方法为 $\frac{x_3}{x_1 + x_2 + x_3} * \frac{y_1 + y_2 + y_3}{y_3}$ ，其中 x_1 、 x_2 和 x_3 分别表示宝鸡、成都和邯郸的实际总人口， y_1 、 y_2 和 y_3 分别表示宝鸡、成都和邯郸的抽样样本数，故而得到宝鸡、成都和邯郸的权重分别为 0.82、2.09 和 0.69。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 2013 年国情调研重大课题“中国居民财富与收入分配问题研究”抽样调查数据计算得到。

中，而农村样本则主要集中于“自雇/临时工”以及“其他”；从文化程度来看，高学历的人群主要集中在城镇家庭。

（三）居民家庭财富与收入分布状况的总体描述

按照国际惯例，我们将家庭财富定义为家庭总资产与总负债之差，即净财产值。在调查问卷中，财富主要包括房产、金融资产、耐用品、生产经营性资产、土地及家庭信贷净资产六个部分。考虑到受访者在组建家庭后，财富很难在家庭成员之间进行区分，因此，本文以家庭为单位对财富进行统计。

表 2 给出了家庭总财富和家庭人均财富。首先，2012 年底城镇地区的家庭总财富约为 56.63 万元，家庭人均财富为 20.54 万元；农村地区的家庭总财富约为 27.53 万元，家庭人均财富为 8.01 万元。从总体上看，城镇家庭财富的持有量高于农村家庭。其次，从地区间家庭财富分布来看，在城镇地区，成都市的家庭人均财富均值最高（23.40 万元），邯郸市最低（11.23 万元）；在农村地区，成都市的家庭人均财富均值最高（16.94 万元），邯郸市最低（2.86 万元）。最后，表 2 还对城乡间家庭财富的相对差距进行了初步度量。这里选择城镇家庭人均财富与农村家庭人均财富的比值这一指标。全样本城乡居民家庭财富的相对差距为 2.56:1，宝鸡、成都和邯郸市城乡居民家庭财富的相对差距依次为 1.24:1、1.38:1 和 3.92:1。以上数据均表明城镇家庭的财富水平更高，且区域分布并不均衡。除邯郸市的城乡财富相对差距较大以外^①，宝鸡和成都的贫富差距并不大。

由于家庭财富是造成收入差距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表 2 也对家庭总收入和家庭人均收入状况进行了统计。调查问卷中的收入构成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等。从表 2 可以看出，成都市城镇家庭总收入最高（8.40 万元），邯郸市城镇家庭总收入最低（4.82 万元）；在农村地区，宝鸡市的家庭总收入最高（5.01 万元），邯郸市最低（2.88 万元）。可见各地区间的收入差距较大。同判断城乡居民家庭财富相对差距所选取的标准一致，本文选取城镇家庭人均收入与农村家庭人均收入的比值对城乡居民家庭收入的相对差距进行衡量。全样本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的相对差距为 2.36:1，说明城镇家庭的人均收入与农村家庭的人均收入仍存在较大差距。城镇居民收入之所以高于农村家庭，可能是因为城镇家庭的收入来源更为广泛。除了工资收入，财产性收入也是城镇家庭收入的重要来源，而财富在城镇家庭的不平等程度较大。

^① 作者认为，相较于宝鸡和成都，邯郸的财富差距较大与其经济结构有着密切的关系。邯郸的矿产资源较为丰富，且分布不均，容易造成财富不均。

表2 城乡居民家庭财富和收入的描述性统计

单位：万元

	家庭总财富	家庭人均财富	家庭总收入	家庭人均收入	城乡家庭人均财富相对差距	城乡家庭人均收入相对差距
全样本						
城镇地区	56.63	20.54	8.30	3.01	2.56:1	2.36:1
农村地区	27.53	8.01	3.83	1.28		
宝 鸡						
城镇地区	44.02	12.57	7.89	2.92	1.24:1	2.26:1
农村地区	39.32	10.14	5.01	1.29		
成 都						
城镇地区	64.12	23.40	8.40	3.07	1.38:1	1.59:1
农村地区	40.28	16.94	4.57	1.92		
邯 郸						
城镇地区	32.33	11.23	4.82	1.67	3.92:1	2.06:1
农村地区	10.11	2.86	2.88	0.81		

注：全样本的数据已经过加权方法处理，下同。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2013年国情调研重大课题“中国居民财富与收入分配问题研究”抽样调查数据计算得到。

四 城乡居民财富不平等的度量

从上文可知，中国居民家庭财富在城乡间的持有和分布是存在着较大差距的。考虑到中国是一个城乡严重分割的社会，城镇内部和农村内部存在着各自不同的特点，加之资产价格变动、财富累积及长辈遗赠等因素的作用，因此我们有必要对城镇内部和农村内部家庭财富持有的差异进行度量和分析。

（一）不平等度量指标的选择

国内学者在估算不平等程度时主要采用了以下几种方法：基尼系数（李实、赵人伟，1999；陈钊等，2010；万广华，2008；李实等，2005；程丽香，2009）；帕累托法则（孙楚仁、田国强，2012）；泰尔指数（王洪亮、徐翔，2006；原鹏飞、王磊，2013）；广义熵指数（杨灿明、孙群力，2011）；洛伦兹曲线（李实等，2005；梁运文

等, 2010) 和十等分组法 (李实等, 2005; 杨灿明、孙群力, 2011)。

考虑到本文数据的完整度及结果的指向性, 本文使用两种不平等指数对城乡财富不平等程度进行度量。第一个指标是基尼系数, 一方面因为该指标使用最普遍, 另一方面是由于该指标反映内容的易读性, 可以更加形象地将城乡间家庭财富持有水平进行比较。第二个指标是十等分组法, 通过将财富占有从低到高进行排序, 再按照家庭十等分进行分组, 计算出各组内的家庭财富, 可以较为直观地从数量上对富人组和穷人组的财富差距进行判断。该方法实际上是洛伦兹曲线的一个变种。

(二) 不平等的度量结果及分析

基于本文所选择的基尼系数和十等分组两种对城乡家庭财富持有的不平等程度进行度量的方法, 下文将分别进行度量和分析。

1. 基尼系数

万广华 (2008) 指出, 在研究不平等问题时, 可以从多个角度或不同的层面进行研究, 对于基尼系数的估算也是如此。本文采用城乡居民总财富相对不平等指标系数^①, 该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G = \frac{(A_c - A_r)}{\sqrt{(A_c \times A_r)}} \quad (1)$$

式 (1) 中, 城镇和农村地区分别用 c 和 r 表示, i 表示第 i 种财富构成, A_{ci} 和 A_{ri} 表示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家庭第 i 项财富的均值, $A_c = \sum_{i=1}^m A_{ci}$ 和 $A_r = \sum_{i=1}^m A_{ri}$ 分别表示城镇家庭和农村家庭的财富均值。

表 3 对城镇和农村地区的家庭财富分布进行了初步描述。从表 3 可以看出, 全样本的家庭财富基尼系数为 0.7463, 说明家庭持有财富不平等程度已较为严重。进一步地, 农村地区家庭财富持有的基尼系数为 0.6435, 扭曲系数为 2.1664, 变异系数为 2.4867; 城镇地区家庭财富持有的基尼系数为 0.6997, 扭曲系数为 1.5995, 变异系数为 1.6067; 不论是农村地区还是城镇地区, 家庭财富均值均显著且较大范围地超过中位数, 且城镇地区家庭财富均值和中位数均高于农村地区。这一方面说明城乡家庭财富持有差距较大且已经十分明显, 另一方面也说明城镇家庭财富不平等程度要高于农村地区。

^① 该指标表达的是城乡居民家庭总财富的不平等性, 与基尼系数类似。考虑到下文对分项财富相对不平等系数进行核算时, 需在总财富相对不平等系数的基础上运算, 因此本文用总财富相对不平等系数作为基尼系数的替代。

表3 城乡居民家庭财富分布描述性统计表

	基尼系数	均值(万元)	中位数(万元)	扭曲系数	变异系数
全样本	0.7463	32.79	10.11	2.2120	2.4643
农 村	0.6435	15.47	9.55	2.1664	2.4867
城 镇	0.6997	53.13	31.02	1.5995	1.6067

注：表中全样本的基尼系数使用式（1）计算得到，农村地区和城镇地区的基尼系数则由传统方法计算得到。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2013年国情调研重大课题“中国居民财富与收入分配问题研究”抽样调查数据计算得到。

本文的样本来自宝鸡、成都和邯郸三个地区，图1给出了各地区城乡间家庭财产持有的基尼系数。首先，就农村家庭财富持有不平等程度来看，成都地区的不平等程度最高（0.7405），邯郸次之（0.5803），宝鸡最低（0.2579）；就城镇家庭财富持有不平等的水平而言，邯郸地区的不平等水平最高（0.7219），成都最低（0.2660）。其次，从各地区财富的分布状况来看，在宝鸡，虽然城镇家庭财富的不平等水平要高于农村地区，但总的来说，家庭财富在城乡间分布的最为平等；成都市农村家庭财富持有不平等程度较高，邯郸市城镇家庭财富不平等的程度较高。最后，从总体来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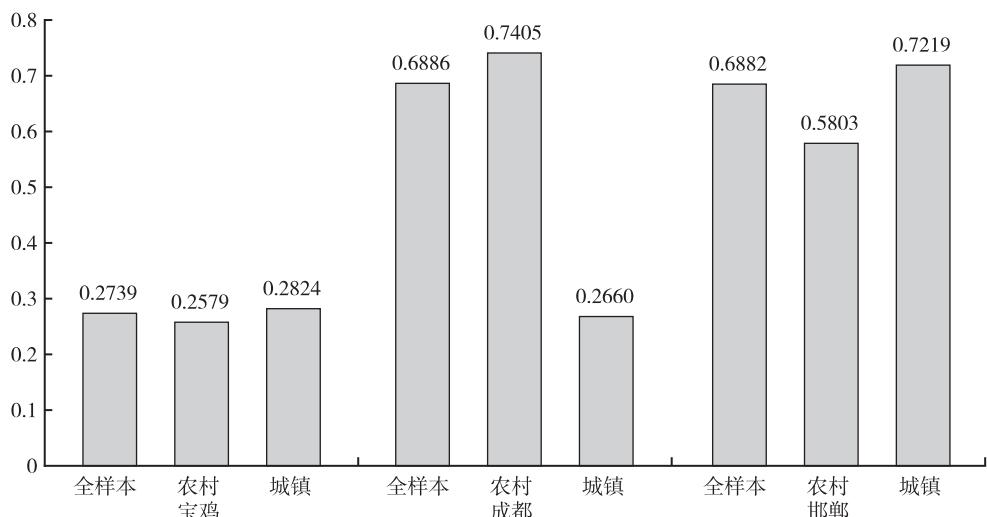


图1 各地区城乡居民家庭财富持有不平等状况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2013年国情调研重大课题“中国居民财富与收入分配问题研究”抽样调查数据计算得到。

都市的财富不平等程度最高，而且城乡间的财富不平等差距也最大；虽然邯郸市城乡间财富不平等程度的差距较低，但是该地区各个样本的基尼系数均在 0.58 以上。因此，我们可以认为财富不平等状况不仅在每个地区都存在，而且城乡间的财富不平等在成都也存在较大差距。

表 3 和图 1 的结果还揭示出另外一种现象，家庭财富在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两极化趋势已初见苗头。为呈现更加全面的情形，我们进一步观察城乡家庭财富的洛伦兹曲线，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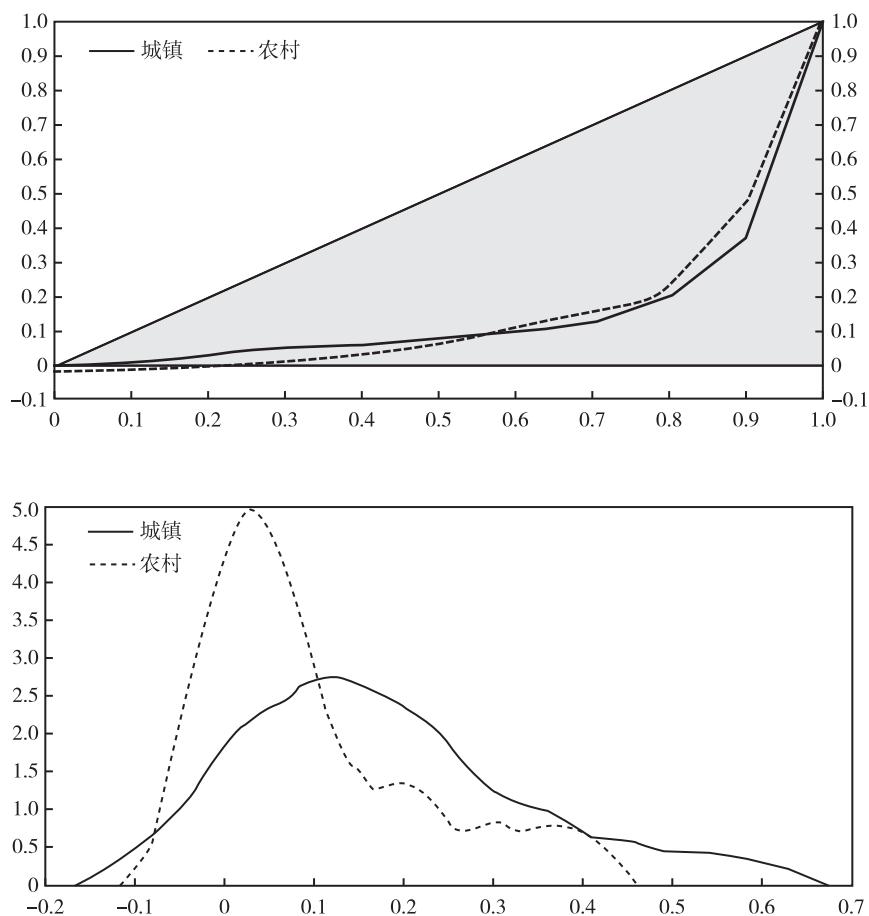


图 2 城乡居民家庭财富的洛伦兹曲线和核密度曲线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 2013 年国情调研重大课题“中国居民财富与收入分配问题研究”抽样调查数据计算得到。

从图2上图可以看出，城镇家庭财富持有的洛伦兹曲线明显地在农村洛伦兹曲线的下方，说明城镇家庭财富持有的不平等程度比农村更为严重。结合表3中家庭财富基尼系数和均值，即城镇与农村的基尼系数分别为0.6997和0.6435，财富均值分别为53.13万元与15.47万元，再次印证了城镇家庭财富的不平等程度要高于农村。但是，梁运文等（2010）研究发现，2007年农村财产分布的不平等程度比城镇更为严重。可见，本文的结果不支持他们的结论。之所以会存在这种现象，本文初步认为是由于近几年资本市场的繁荣，城镇家庭能掌握更广阔的投资渠道，更便捷的信息，加之城镇与农村家庭对房地产和金融资产的投资理念以及对风险态度的差异等因素而导致的。

进一步地，本文还绘制了城乡居民家庭财富的核密度曲线（图2下）。可以发现，城镇家庭的财富比农村家庭的财富更为分散，城镇地区拥有较高财富的家庭比例更高。

2. 十等分组

进一步地，我们分别将农村地区和城镇地区居民家庭总资产（财富）持有量由低到高分为十组，分别计算出各组内的家庭人均资产（财富），计算结果见表4。

表4 城乡家庭财富持有的分位特征

组别	全样本			农 村			城 镇		
	A	B	C	A	B	C	A	B	C
1	-52328.99	322.70	0.14	-70089.04	-2148.00	0.32	51872.96	39185.00	0.54
2	9614.27	9220.00	0.19	5185.65	4702.20	0.24	193116.52	195850.00	1.25
3	36351.30	32136.00	1.13	15988.58	16014.50	1.41	267854.35	266230.00	3.22
4	131766.47	118965.40	2.61	51757.60	46791.50	2.81	341036.99	311109.60	4.10
5	237710.97	218350.00	3.65	145494.62	125906.50	4.89	422386.49	416520.00	5.08
6	336452.15	337766.30	7.90	255049.37	249283.30	7.41	566607.74	557000.00	6.54
7	440032.47	441409.80	10.76	367757.30	371450.80	10.36	916728.89	909922.20	10.03
8	587495.80	576250.00	14.66	483402.62	479860.30	15.35	1434509.00	1421037.00	14.26
9	991990.89	962107.00	19.34	687186.89	651985.50	19.54	1977153.60	1942516.00	19.65
10	2575724.10	2034393.00	39.62	1976947.60	1261757.00	37.67	3119767.60	2671265.00	35.33

注：A列表示家庭持有财富均值（元），B列表示家庭持有财富中位数（元），C列表示财富持有占总财富的百分比（%）。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2013年国情调研重大课题“中国居民财富与收入分配问题研究”抽样调查数据计算得到。

从表 4 可以看出，首先，在农村地区，家庭财富持有最低 10% 组的家庭财富均值为负，占总财富的比重仅为 0.32%；家庭财富持有最高 10% 组的家庭财富均值为 1976947.60 元，占总财富的比重为 37.67%。其次，在城镇地区，家庭财富持有最低 10% 组的家庭财富均值为 51872.96 元，占总财富的比重仅为 0.54%；家庭财富持有最高 10% 组的家庭财富均值为 3119767.60 元，占总财富的比重为 35.33%。再次，不论是农村地区还是城镇地区，家庭财富每上升一个组别，其财富均值在成倍地增加。以城镇地区为例，第 10 组家庭财富均值约为第 8 组家庭财富均值的 2.2 倍，约为第 9 组家庭财富均值的 1.6 倍。最后，将农村家庭与城镇家庭按照同组别逐一进行对比后发现，在各个组别内，城镇家庭的财富均值均高于农村地区的家庭财富均值。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说明，财富分布不均匀，尤其表现在农村和城镇之间。

不论是用基尼系数，还是洛伦兹曲线，抑或是通过十等分组进行观察，都可以得到一个统一的结论：即三地区居民家庭财富在城乡间存在严重的不平等。此外，根据李实等（2005）对 1995 年和 2002 年城乡居民财产分布的研究结果，城乡家庭财富的相对差距从 1995 年的 1.2:1，扩大为 2002 年的 3.6:1；再根据梁运文等（2010）对 2007 年城乡居民财产分布的研究结果，城乡家庭财富的相对差距为 4.23:1；最后，结合本文 2012 年数据，城乡家庭财富的相对差距为 2.56:1。可以明显地看出，近十年来，农村较城镇的财富差距有缩小的趋势。

五 城乡居民财富持有对收入差距的折射效应

一些学者在研究家庭财富持有问题的同时，也对财富与收入的关系进行了探讨，但并未得到一致的结论。下文将在现有研究结论的基础上，从另一视角对城乡居民家庭财富与收入的关系进行探讨，即从财富持有不平等这个角度对收入差距问题进行探讨。

（一）财富持有、工资性收入与家庭总收入

不论收入与财富之间存在何种关系，城乡居民收入存在较大差距已是不争的事实。李实等（2005）以及杨灿明和孙群力（2011）等学者一致认为，工资性收入是造成收入差距最主要的因素。此外，收入是财富的主要来源，高收入更容易积累财富，因而高收入的家庭会拥有较多的财富（梁运文等，2010），家庭持有的财富不平等现象也较为严重，且存在进一步恶化的趋势。那么家庭财富不平等与工资收入之间是否存在关系？

为对上述关系进行探讨，我们首先需对家庭财富与收入之间的关系进行考察，以了解二者之间是否存在同时增加的现象，再分别对城乡家庭的工资性收入在总资产中的比重进行估计，进而从总体上对家庭财富与工资收入二者的特征进行把握。本文认为，在按照家庭财富总值从小到大排列五等分组后，计算出各财富组中工资性收入均值及家庭总收入均值，能够更好、更为直观地对家庭财富与工资收入的关系进行描述，结果见表5。考虑到篇幅的原因，表5只列示了高家庭总财富组、中等家庭总财富组及低家庭总财富组三组数据。

表5 城乡家庭财富持有、工资性收入与总收入

单位：元

	低家庭总财富组		中等家庭总财富组		高家庭总财富组	
	农 村	城 镇	农 村	城 镇	农 村	城 镇
宝 鸡						
工资收入均值	20980.95	33112.39	24633.75	47472.84	34991.61	85634.84
财产性收入均值	2549.17	6235.02	5183.27	9243.91	7856.12	16251.53
家庭总收入均值	38147.19	64544.66	43762.59	74284.25	63701.49	124437.25
成 都						
工资收入均值	20769.84	63422.74	27325.00	33642.86	32950.00	65524.31
财产性收入均值	3542.31	5540.27	5575.01	5954.24	9146.21	13457.14
家庭总收入均值	38946.98	88633.23	51542.08	50466.67	68489.21	101033.80
邯 郸						
工资收入均值	7775.98	23093.30	15840.64	18106.37	22442.03	42321.63
财产性收入均值	1014.31	3843.15	3243.14	6492.75	5245.24	12147.15
家庭总收入均值	14357.56	37211.39	27182.31	54059.62	45887.24	90425.27

注：“高家庭总财富组”是指将家庭总资产五等分后家庭总资产在最高20%的样本组；“中等家庭总财富组”是指家庭总资产在中间20%的样本组，“低家庭总财富组”是家庭总资产在最低20%的样本组。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2013年国情调研重大课题“中国居民财富与收入分配问题研究”抽样调查数据计算得到。

从表5可以看出，第一，不论是在农村地区，还是在城镇地区，在低家庭总财富组中，其家庭总收入也相对较低；随着家庭总财富的增加，家庭总收入也不断增加；农村家庭总收入均值普遍低于城镇家庭。第二，工资性收入是总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在农村地区家庭中，占总收入的比例达到55%左右。第三，家庭财富越高的样本

组中，其工资性收入也就越高，且农村和城镇间工资性收入的差距随着家庭财富的增长在不断扩大。

（二）财富持有的折射效应分析与评价

在上述的分析中，我们忽略了一个重要的问题，那就是家庭财富的规模和结构发生了巨大改变，财富占有方式呈现多元化，如房地产、金融资产、耐用品、生产经营性资产、土地等，而房产和金融资产是众多因素中对财富不平等影响最大的两个因素（程丽香，2009；原鹏飞、王磊，2013）。这是因为在城镇住房私有化率已高达 80% 以上的今天，房地产不仅成为家庭资产中一种重要的、能够直接用于生产和消费的物质财富，是家庭和社会财富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与众多产业具有关联性。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使金融资产对总财产分布不平等的影响力在不断增强。巨大的财富具有创造收入流的功能，也就是说，居民拥有的财产、资源通过市场实现其价值，可以以资本收益的方式获得源源不断的财产性收入，如房产可以获得房租收益，股票、基金、债券等金融资产可以获得利息收益。因此，我们可以认为，由城乡居民财富持有不平等而产生的财产性收入差距是导致收入差距的直接原因。

进一步地，我们在表 5 中加入了财产性收入因素，并从更为全面的角度进行分析。第一，不论是在农村地区，还是在城镇地区，在低家庭总财富组中，财产性收入很少；在高家庭总财富组中，财产性收入也相应较多；随着家庭总财富的增加，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以及家庭总收入也不断增加。第二，家庭财富越高的样本组中，其财产性收入也就越多，且对于城镇家庭来说，财产性收入约占总收入的 11.4% 左右^①，财产性收入已经成为家庭总收入另一个重要来源；在农村家庭中，即使他们拥有较多的财富，但是财产性收入依然很低。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现象，我们认为可以从农村地区和城镇地区财产性收入的构成进行解释：银行存款利息是农村地区财产性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在城镇家庭中，财产性收入不仅包括银行存款利息，还包括股票、基金、债

^① 财产性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随家庭财富值的增加而上升。此外，本结论与《中国统计年鉴》中城乡居民收入情况存在较大出入。2012 年《中国统计年鉴》显示，对城镇居民而言，财产性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较小（2.6% 左右），这可能是因为作者对调查数据（房产、金融资产）按市场价值及利率进行了修正的原因。若不进行修正，财产性收入的比例约为 5.7%，依然高于统计年鉴中的数据。这可能是调查样本没有包含一些偏僻、贫穷地区，以及统计口径的不一致而造成的。王小鲁（2007）和李迅雷（2009）均指出了中国居民财产性收入普遍被低估。作者也认为，5.7% 依然不能真实反映中国的财产性收入水平，因而进行了修正。相较而言，作者认为中国人普遍存在“藏富”、“低调”的心理，瞒报其真实财富。

券等金融资产的红利或利息，以及房租收入等。这不仅解释了为什么同一财富水平下城镇地区家庭的财产性收入较高，也进一步说明了城镇地区的金融资产较农村地区更为多元化，房地产市场也较为繁荣和发达。

此外，我们将城乡居民的收入来源对不平等的贡献进行了分解，并将财产性收入分为金融资产收入和房产收入，以便了解各种财产性收入对总收入的贡献。从表 6 可以看出，在城镇地区，工资性收入是居民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其次是财产性收入，已超过了转移性收入。其中，相较于金融资产收入，房产收入的贡献更大，这可能与近年来房地产市场的异常繁荣有关。在农村地区，除工资性收入外，经营性收入是家庭收入的重要来源，但财产性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例较低，且房产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重和贡献度均高于金融资产收入。可见，财产性收入在城镇家庭中的作用已经彰显，对总收入不平等的贡献也已较为明显。

考虑到 40~60 岁可能是个人一生中收入最高的阶段，那么他们的家庭财富也是相应较高的时期；而 22~40 岁正处于财富积累期的年轻家庭，他们可能会选择高工资收入的工作。也就是说，对于拥有财富越少，特别是没有住房的年轻家庭来说，他们可能会更努力去赚钱买房，进而选择工资收入较高的工作；而对于那些拥有较多的财富，尤其对于那些拥有一套以上房产的年轻家庭来说，他们可能会选择相对稳定、工资收入却较低的工作。表 7 对年龄在 22~40 岁之间的家庭样本按财富高低进行分组，来观察他们的财产性收入、工资收入和家庭总收入。

表 6 各分项收入对基尼系数的贡献

收入源	城镇			农村		
	Sk	Gk	Share	Sk	Gk	Share
工资性收入	0.6903	0.6802	0.6969	0.6271	0.7104	0.6236
经营性收入	0.0242	0.8829	0.0304	0.2275	0.8184	0.2237
转移性收入	0.1939	0.8003	0.1706	0.0854	0.8122	0.0754
房产收入	0.0414	0.7305	0.0592	0.0361	0.8861	0.0485
金融资产收入	0.0502	0.8615	0.0429	0.0239	0.8966	0.0289
总收入	0.6307			0.5898		

注：Sk 表示该分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Gk 表示该分项收入的基尼系数；Share 表示该分项收入对总体不平等的贡献。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 2013 年国情调研重大课题“中国居民财富与收入分配问题研究”抽样调查数据计算得到。

表 7 城乡家庭财富持有、财产性收入与总收入

单位：元

	低家庭总财富组	中等家庭总财富组	高家庭总财富组
工资收入均值	11968.34	44036.45	85701.60
财产性收入均值	1296.26	5342.47	18409.72
家庭总收入均值	20907.45	64367.16	160084.50

注：样本组的划分方法同表 5。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 2013 年国情调研重大课题“中国居民财富与收入分配问题研究”抽样调查数据计算得到。

从表 7 可以看出：首先，在低家庭财富的样本组中，工资收入是总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财产性收入较低；其次，在中等家庭财富的样本组中，财产性收入均值较上一个样本组有所提高，工资性收入均值也有所提高，但是已经可以明显看出财产性收入成为家庭总收入的重要来源；再次，相较于低家庭财富的样本组和中等家庭财富的样本组，高家庭财富的样本组中的工资性收入均值和财产性收入均值最高，家庭总收入均值也最高。最后，将以上三组数据进行对比后可以发现，拥有家庭财富越年轻的年轻家庭，他们的工资收入也较高，而家庭财富越少的年轻家庭，他们的工资性收入也会越低。之所以会存在这样的局面，可能是因为年轻家庭即使拥有房产，也是贷款或借款所得，需努力提高工资性收入。此外，高工资收入的家庭之所以能获取较高的财产性收入，有一部分也是由金融资产获得。但是这从另一个角度印证了财富差距对收入差距的正向影响，即城乡收入不平等在一定程度上是由财产性收入差距引起的。

六 结论

中国的收入分配问题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研究视野也正在从收入分配逐步扩展到财富分配。本文采用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情调研项目“中国居民财富与收入分配问题研究”数据，以城乡居民财富持有不平等对收入差距的折射效应作为研究重点，从财富分布不平等的角度对收入差距进行考察。本文研究结果印证了中国城乡间存在较为严重的收入不平等这一结论。除此之外，我们还发现了一些有价值的特征和结论。

第一，城乡家庭普遍存在着财富差距。具体来看，在将城镇地区与农村地区家庭财富的相对差距进行衡量后发现，农村地区与城镇地区的财富差距有缩小的趋势，说明城镇地区与农村地区之间的差距在逐渐缩小，城乡发展已显示出一体化的趋势。再分别将各地区城市内部以及农村内部的财富持有差距进行考察后发现，财富差距在城市内部和农村内部依然存在，且城镇内部的财富差距更为严重。

第二，由房产财富和金融资产财富产生的财产性收入在总收入中比重较大，已超过了转移性收入。财富虽然是存量，但是在资本市场的作用下也可以获得收益。将城镇家庭和农村家庭的财产性收入进行区分后发现，城镇家庭的总财产性收入更高；将财产性收入细分为房产财富收入和金融资产财富后可以看出，二者对收入不平等的贡献度在城镇地区较为明显，这主要是因为城镇地区房地产市场的相对繁荣以及对于金融资产持有的多元化造成的。

第三，我们从三地的调查数据发现了财富持有差距对收入差距的“折射现象”。城乡居民财富持有的不平等是造成收入差距问题的一个突出的因素。财产与收入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过去的收入影响现在的财产积累，而现在的财产存量又影响收入的多少。随着中国房地产和资本市场的蓬勃发展，由财产差异引起的收入差距对城镇收入不平等的影响正日趋增大，且对于拥有同样多财富的农村家庭和城镇样本来说，城镇家庭获得的财产性收入会更多。此外，就年龄在22~40岁人群组成家庭的年轻样本来看，他们的工资性收入并没有随着其拥有财富值的增加而降低，反而保持着一致性，但是财产性收入及其在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在不断提高，这也从另一方面验证了财富持有不平等对收入差距的折射作用。

本文的研究结论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后期缩小城乡贫富差距的政策制定提供支持，但是仍存在一些值得完善和改进的地方。如数据样本容量仍偏小，且所选择的地区没有包括中部地区，不利于进行全面、深入的对比和分析，进而导致研究结论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相关问题的调查分析有待积极推进。

参考文献：

陈彦斌（2008），《中国城乡财富分布的比较分析》，《金融研究》第12期，第87—100页。

陈钊、万广华、陆铭（2010），《行业间不平等：日益重要的城镇收入差距成因——基

- 于回归方程的分解》，《中国社会科学》第 3 期，第 65—76 页。
- 程丽香（2009），《东南沿海县域居民财产分布差距比较分析——基于福建省福清市和龙海市的调查》，《中国农村经济》第 12 期，第 56—66 页。
- 何晓斌、夏凡（2012），《中国体制转型与城镇居民家庭财富分配差距——一个资产转换的视角》，《经济研究》第 2 期，第 28—40 页。
- 贾康、孟艳（2011），《我国居民财产分布差距扩大的分析与政策建议》，《经济体制比较研究》第 4 期，第 28—34 页。
- 李实、罗楚亮（2007），《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重新估计》，《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2 期，第 111—120 页。
- 李实、魏众、丁赛（2005），《中国居民财产分布不均等及其原因的经验分析》，《经济研究》第 6 期，第 4—15 页。
- 李实、赵人伟（1999），《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经济研究》第 4 期，第 5—19 页。
- 李迅雷（2009），《扩大内需的核心是缩减收入差距》，《证券时报》10 月 10 日，第 A10 版。
- 梁运文、霍震、刘凯（2010），《中国城乡居民财产分布的实证研究》，《经济研究》第 10 期，第 33—47 页。
- 罗楚亮、李实、赵人伟（2009），《我国居民的财产分布及其国际比较》，《经济学家》第 9 期，第 90—99 页。
- 世界银行（2010），《世界发展报告：公平与发展》，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 孙楚仁、田国强（2012），《基于财富分布 Pareto 法则估计我国贫富差距程度——利用随机抽样恢复总体财富 Pareto 法则》，《世界经济文汇》第 6 期，第 1—27 页。
- 万广华（2008），《不平等的度量与分解》，《经济学（季刊）》第 1 期，第 347—368 页。
- 王洪亮、徐翔（2006），《收入不平等孰甚：地区间抑或城乡间》，《管理世界》第 11 期，第 41—50 页。
- 王小鲁（2007），《我国收入差距分析及对策》，《国家行政学院学报》第 4 期，第 17—20 页。
- 巫锡炜（2011），《中国城镇家庭户收入和财产不平等：1995～2002》，《人口研究》第 6 期，第 13—26 页。
- 杨灿明、孙群力（2011），《中国居民收入差距与不平等的分解——基于 2010 年问卷调查数据的分析》，《财贸经济》第 11 期，第 51—56 页。

- 原鹏飞、王磊（2013），《我国城镇居民住房财富分配不平等及贡献率分解研究》，《统计研究》第12期，第69—76页。
- 曾国安、胡晶晶（2008），《2000年以来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形成和扩大的原因：收入来源结构角度的分析》，《财贸经济》第8期，第53—58页。
- 张车伟、程杰（2013），《收入分配问题与要素资本化——我国收入分配问题的“症结”在哪里？》，《经济学动态》第4期，第4—13页。
- 赵人伟（2007），《我国居民收入分配和财产分布问题分析》，《当代财经》第7期，第5—11页。
- 赵人伟、丁赛（2008），《中国居民财产分布研究》，载于李实、史泰丽、别雍·古斯塔夫森等著《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Ⅲ》，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周达（2008），《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以完善住房制度为突破口》，《兰州商学院学报》第5期，第36—40页。
- Avery, Robert, Gregory Elliehausen & Glenn Canner (1984). Survey of Consumer Finance, 1983: A Second Report. *Fed Reserve Bull*, 70, 857—868.
- Henley, Andrew (1998). Changes in the Distribution of Housing Wealth in Great Britain, 1985—91. *Economica*, 65(259), 363—380.
- Keister, Lisa & Stephanie Moller (2000). Wealth Inequa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6, 63—81.
- Meng, Xin (2007). Wealth Accumulation and Distribution in Urban Chin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55(4), 761—791.
- Riskin, Carl, Renwei Zhao and Shi Li (2001). *China's Retreat from Equality: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Economic Transition*. New York: M. E. Sharpe.
- Lampman, Robert (1962). *The Share of Top Wealth-Holders in National Wealth*, 1922—56.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ozelle, Scott (1994).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and Increasing Inequality: Emerging Patterns in China's Reforming Economy.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19(3), 362—391.
- Zhang, Ying & Guanghua Wan (2006). The Impact of Growth and Inequality on Rural Poverty in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34(4), 694—712.

Refraction Effect of Urban-Rural Wealth Inequality: Further Explanation to the Growing Income Gap

Lin Fang, Cai Yifei & Gao Wenshu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Labor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bstract: Income distribution issue in China has received much attention for a long time, and the research vision has gradually expanded from income distribution to wealth distribution. Based on the survey data of wealth and income of both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n Baoji, Chengdu and Handan in 2013,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income dispar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unequal distribution of wealth, and finds that there is indeed a positive feedback effect between wealth holdings and income. Specifically, this paper draws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Firstly, in the background of increasing urban and rural integration, although the wealth gap has a narrowing trend, the degree of inequality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household wealth holdings is still serious. Secondly, property income from housing wealth and financial assets account for a large proportion in total income, and has exceeded the share of transfer income. Finally, the impact of wealth on the income gap has been reflected by the “media” of property income, that is, if families have more wealth, they will have higher property income.

Keywords: income distribution, wealth, inequality, urban-rural gap

JEL Classification: D31, D63

(责任编辑: 西 贝)